

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10号

罪犯康宁，男，1979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黔0103刑初11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(2018)黔01刑终1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获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康宁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  
审 判 员 何 度 海  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  
书 记 员 何 家 伟